

##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二零一九年八月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523808

电话 (TEL):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http://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mailto: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9)莞泰法意字 036 号

致：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8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9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12
九、结论意见.....	12
签署页.....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思威特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 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且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红光先生主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 (三) 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4,12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 2019年7月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四）2019年7月17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五）2019年7月31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先生及公司股东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分别按54.30%、45.70%之比例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各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先生、股东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4,12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终止挂牌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威特 2016 年度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8-00006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威特 2017 年度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18-00005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威特 2018 年度《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8-00008号）、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4,6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770814735），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8-00010号《验资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47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行为。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8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697770814735账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44,339.42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使用计划保持一致，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

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向振宏'.  
向振宏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宾芳梅'.

宾芳梅